德兴市小型水库及堤防维修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10月24日德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德府办字〔2019〕108号公布 2019年10月24日起施行 2020年10月24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小型水库及堤防维修养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功能和效益，根据国务院《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防汛能力提升工程总体方案（2016-2018）的通知》《江西省小型水库及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考核办法》《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德兴市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小型水库及堤防为在本市境内已通过注册登记的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5级及以上堤防。

第三条 小型水库及堤防管理推行工程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分离，维修养护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专业化、物业化和市场化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维修养护是对小型水库及堤防进行经常性除杂、保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工程受损部位进行修缮、修复，通过购买服务达到外观整洁、设施完整、操作灵活、功能完好的目的。

第五条 小型水库及堤防遭遇严重水毁或者出现渗漏等严重影响大坝（堤防）安全，需要对工程进行除险加固的情况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维修养护范围，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市水利局筹措资金另行处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小型水库及堤防维修养护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全市小型水库及堤防维修养护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及堤防的维修养护日常检查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每年汛期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及堤防进行全面仔细的检查，并梳理、汇总工程存在的问题，按照《江西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做好次年维修养护资金的测算，并报市水利局和市财政局审查。

第三章 招标管理

第九条 小型水库及堤防维修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中委托市水利局统一开展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购买服务合同由市水利局与维修养护企业签订，合同期一年。到期后重新开展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期间终止合同的，应重新开展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市水利局应根据合同、向社会购买服务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制定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制度文件，并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财政局做好小型水库及堤防维修养护日常检查、考核及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及堤防维修养护工作进行定期（汛前、主汛期、汛后）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督促维修养护企业及时整改。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工作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并及时整编、归档工程维修养护资料。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考核优秀的，在今后新一轮购买社会服务中，在业绩认定上予以同等优先考虑；考核合格的给予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对考核不合格的，未按合同约定的，扣除当年维修养护服务费用的50％。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年底考核中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1．不履行维修养护合同的；

2．维修养护质量不合格或者没有通过验收的；

3．不配合乡（镇、街道）日常监督和市水利、财政部门监督的。

第五章 市场管理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企业是指从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作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企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水利局和市财政局要加强小型水库及堤防维修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侵占套取维修养护资金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后，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德兴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